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倩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509

傳真：(02)2370-4222

電子信箱：chien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2003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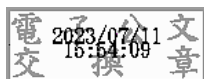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執行「麻豆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」計畫經費新臺幣50萬元，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7日環清字第112007645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112年1月11日環署基字第1121004950號函（諒達）下達之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接受本署資源回收基金預算補助經費，應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。但遇有災害或緊急事項，或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，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，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單位預算者，經本署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貴局所申請代收代付執行理由未符合前述條件，本署歉難同意，仍請貴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旨揭計畫，並注意計畫執行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